

文件類別	作業程序	編號		頁次	1/2
文件名稱	建立姊妹校或合作機構辦理流程	生效日期	99-11-17	版次	1

一、流程圖



文 件	作業程序	編 號		頁 次	2/2
文 件 名 稱	建立姊妹校或合作機構辦理流程	生 效 日 期	99 - 11 - 17	版 次	1

二、作業說明

(一) 提送欲簽約或續約相關資料：

申請者依據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作業要點」檢附相關文件，前向研發處、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。

1. 校級合約簽署由研發處（國內案件）、國際事務處（國外案件）進行全校性合作意願調查。
2. 院級合約簽署由學院召開院務會議進行討論。
3. 系級合約簽署由系所召開系務（所）務會議進行討論。

(二) 簽核調查資料彙整結果：

1. 校級合約簽署由研發處（國內案件）、國際事務處（國外案件）上簽彙整結果，加會教務處，由校長核定。
2. 院級合約簽署由學院上簽並附上院務會議記錄，會簽教務處、研發處（國內案件）或國際事務處（國外案件），由校長核定。
3. 系級合約簽署由系（所）上簽並附上系務會議記錄，會簽教務處、研發處（國內案件）或國際事務處（國外案件），由校長核定。

(三) 辦理簽署事宜：

1. 校級合約簽署由研發處（國內案件）、國際事務處（國外案件）辦理簽約事宜。
2. 院級合約簽署由學院聯繫研發處（國內案件）、國際事務處（國外案件）辦理簽約事宜。
3. 系級合約簽署由系所聯繫研發處（國內案件）、國際事務處（國外案件）辦理簽約事宜。

三、附件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作業要點(99.11.17 修正通過)。